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151,250.65	−46.51%	162,192,714.94	−2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22,159.80	6,061.12%	14,333,639.50	−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5,097.09	15,171.83%	12,460,913.52	6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3,641,858.64	1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4,300.00%	0.005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4,300.00%	0.005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0%	2.45%	−8.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1,656,163.45	1,376,080,096.30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2,966,334.20	374,296,327.43		154.6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6,733.72	298,71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663.20	1,660,06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670.31	108,97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5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537.08	218,15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05	
合计	727,062.71	1,872,72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代扣代缴个税取得的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19.27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24.89%,主要是大同富乔一期项目由发电调整为供热导致发电量等同比下降、供应链业务优化调整等综合影响所致;主营业务成本11,021.23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32.69%,主要是大同富乔生产所用原料辅料的成本同比下降、大同富乔二期项目生产效能提升、供热项目的生产期主要在冬春季以及供应链业务调整综合影响所致;综合毛利率为32.05%,较去年同比增加7.88%,主要是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生产效能提升,以及生产原料辅料成本同比下降综合影响所致;管理费用为2,604.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2%;销售费用为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业务调整所致;财务费用为1,48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6.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付了部分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综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433.36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了73.6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以及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算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527.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预付的尚未结算的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了45.2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5、使用权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了96.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4.8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偿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97.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了90.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9、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15.21%,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新承租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0、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2.3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以及公司根据前期已执行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对提存的剩余抵债股票进行了处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关于处置自身权益工具的规定,将处置剩余抵债股票变现所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所致。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值为368.45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0,105.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二)损益情况

1、销售费用为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以及业务调整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6.0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付了部分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9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前期重整非保留资产让渡款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0.4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小于上期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7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到的处置款项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5.82%,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因非经营性事项取得部分营业外收入,而本报告期无此类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8.58%,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7.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BOT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8.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775.78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同期期末增加了322.92%。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增顺(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质押	725,672,857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防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46,3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29,156,563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2,132,994	0	不适用	0
林瑞群	境内自然人	0.45%	11,964,100	0	不适用	0
吴晓阳	境内自然人	0.43%	11,5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11,108,161	0	不适用	0
楼今女	境内自然人	0.34%	9,078,000	0	不适用	0
毛伟朗	境内自然人	0.30%	7,897,400	0	不适用	0
徐谨	境内自然人	0.29%	7,764,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增顺(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5,67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95,672,857
光大兴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防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56,563	人民币普通股	29,156,563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32,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32,994
林瑞群	11,9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100
吴晓阳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UBS AG	11,108,161	人民币普通股	11,108,161
楼今女	9,0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8,000
毛伟朗	7,8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7,400
徐谨	7,7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增顺(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原上海新增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吴晓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00,000股。2、楼今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000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78,000股。3、毛伟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4,80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92,6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97,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79,740.65	105,621,988.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49,465,750.62	272,814,72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73,043.74	1,047,58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32,353.85	9,432,862.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83,946.52	12,852,031.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38,600.70	31,707,435.84
流动资产合计	497,873,436.08	433,476,632.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0,724.97	2,361,950.40
在建工程	34,533,669.55	33,176,39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7,432.47	883,575.84
无形资产	377,196,078.87	395,795,237.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2,560,383.78	402,560,383.78
长期待摊费用	44,606,647.45	51,419,78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17,642.51	43,631,58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00,147.77	12,774,54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782,727.37	942,603,464.19
资产总计	1,411,656,163.45	1,376,080,09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675,916.53	28,671,168.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82,518.01	38,891,467.50
应付账款	130,233,324.48	158,595,484.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1,088.35	751,32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5,291.42	3,226,147.00
应交税费	2,108,438.01	2,314,981.03
其他应付款	6,383,365.86	255,761,315.14
其中:应付利息	65,312.37	1,124,680.2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22,514.66	255,020,457.69
其他流动负债	121,790,471.63	121,949,498.89
流动负债合计	337,872,928.95	865,181,848.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5,999.80	341,357.24
长期应付款	93,183,985.74	111,694,04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6,250.00	6,146,250.00
递延收益	14,373,787.00	15,982,30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361.48	2,474,79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32,384.02	136,638,747.05
负债合计	455,005,312.97	1,001,820,59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1,232,774.00	2,661,232,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6,760,410.47	1,742,570,217.41
减:库存股		195,190.71
其他综合收益	−28,410,916.27	−28,361,899.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161,182.20	93,161,182.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9,777,116.20	−4,094,110,7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966,334.20	374,296,327.43
少数股东权益	3,684,516.28	−36,82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650,850.48	374,259,50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1,656,163.45	1,376,080,096.30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晓雷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2,192,714.94	215,938,653.71
其中:营业收入	162,192,714.94	215,938,65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20,616.39	218,047,277.73
其中:营业成本	110,212,339.07	163,741,26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5,045.17	1,973,419.21
销售费用		538,209.37
管理费用	26,044,742.29	28,627,824.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808,489.86	23,166,556.79
其中:利息费用	15,583,817.05	23,810,461.99
利息收入	449,072.98	604,641.52
加:其他收益	7,984,193.68	11,333,92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466.28	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062.19	29,80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44.43	50,09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9,065.13	9,305,205.03
加:营业外收入	1,308,729.97	31,286,916.51
减:营业外支出	1,199,756.82	1,127,68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8,038.28	39,464,433.92
减:所得税费用	5,691,598.04	6,006,24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6,440.24	33,458,192.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6,440.24	33,458,192.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3,639.50	33,564,505.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99.26	−106,312.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16.50	−16,008.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16.50	−16,008.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16.50	−16,008.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49,016.50	−16,00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57,423.74	33,442,184.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4,623.00	33,548,496.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99.26	−106,312.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54	0.0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54	0.0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晓雷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18,015.14	271,695,48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6,943.84	8,819,377.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1,957.51	16,122,3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36,916.49	296,637,24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21,972.65	190,707,63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9,164.21	29,431,0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7,740.01	12,437,13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86,180.98	18,823,8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95,057.85	251,399,6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1,858.64	45,237,60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2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679.01	57,36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880.01	57,36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52,127.47	48,160,19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2,127.47	48,160,19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0,247.46	−48,102,83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33,831.89	13,224,08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85,383.77	23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69,215.66	247,024,08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387,15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4,609.10	10,519,62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82,008.58	267,149,5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03,773.18	277,669,1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5,442.48	−30,645,10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02.54	263,02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7,751.12	−33,247,31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77,174.12	76,528,71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034,925.24	43,281,396.66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2、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场所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商品品种主要包括能源化工产品等,衍生品品种包括期货、掉期、期权、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3、套期保值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的在手合约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的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

4、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降低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稳健性以及公司稳健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行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商品现货的价格波动及波动时间与商品衍生品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进行套期保值损益对冲时,有可能产生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而造成额外的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体现在可能存在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以及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网络、系统、通讯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存在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公司期货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由业务、运管、财务、内控、审计等多部门协调合作。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2、构建专门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商品衍生品交易与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选择正规商品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商品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

4、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防范价格波动风险,拓展延伸供应链上下游综合服务,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具体实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决策机制、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相对完备,整体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要求。

鉴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和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及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4)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00—12:00、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5年11月1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联系方式及其他

1、会议联系人:赵力宾、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1、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B

邮编:51806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